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關連交易  
出售100%出售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珠海興業(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北資(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出售，而山東北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669,500元收購(i)出售股權；及(ii)應付珠海興業的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因此，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由於山東北資由水發集團最終控制，其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珠海興業(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北資(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出售，而山東北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669,500元收購(i)出售股權；及(ii)應付珠海興業的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山東北資資源循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珠海興業同意出售，而山東北資同意收購(i)不含一切產權負擔的出售股權(相當於出售公司100%股權)；及(ii)應付珠海興業的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669,5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透過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並按公平基準釐定，乃相等於最低投標價。出售股權的代價乃參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出售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669,500元釐定。該債務將按其本金金額轉讓。

## 付款

山東北資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天內，向由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存置的指定結算賬戶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4,669,500元(經扣除按金人民幣4,400,900元)，隨後，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將於訂約方向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發出財產轉換確認書後七(7)個工作天內，連同按金人民幣4,400,900元支付予珠海興業。

## 完成

珠海興業須(在山東北資合作下)於取得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的財產轉換確認書後七(7)個工作天內，在有關機關完成財產權轉換登記手續。

##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發電、儲能、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等方面的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24,276	24,549
除稅後淨溢利	24,276	24,549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121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乘著新能源行業政策相繼出台，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在清潔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市場洞察，集中力量實現主業突破，推進已落地項目開工建設，並重點佈局高回報率、低風險係數的優質能源項目，同時積極培育高端幕牆、智慧節能建築、新材料等新業態產業，以順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將常態化出清或盤活低效無效資產，積極推動資產結構向優質高效轉型。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優化資產架構及改善營運效率的策略。將低質資產及盈利能力薄弱、前景黯淡的業務剝離，將有助本集團精簡營運架構，從而降低系統性風險並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此外，出售事項亦有助優化資源配置、改善成本管理，並使本集團能專注落實核心業務策略。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於水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被視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2,4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與出售公司及債務的賬面值的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由本集團記賬，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風電場建設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 **有關珠海興業的資料**

珠海興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幕牆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 **有關山東北資的資料**

山東北資為一間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究與諮詢。

山東北資全部股權均由水發(北京)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水發(北京)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93.72%及6.25%則分別由山水鼎晟產業投資(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水發集團持有。山東水發鼎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山水鼎晟產業投資(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行事。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因此，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由於山東北資由水發集團最終控制，其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4,669,500元，包括： (1)出售股權權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69,500元； 及(2)轉讓債務的價格人民幣14,000,000元
「債務」	指	出售公司欠珠海興業未償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權及債務
「出售公司」	指	水興新能源(河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珠海興業持有的出售公司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珠海興業(作為賣方)與山東北資(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北資」	指	山東北資資源循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珠海興業」	指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